证券日报
2021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四家全资子公司:惠中医疗、青岛益信、杭州润达、惠中生物;

三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润达榕嘉、济南润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812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45,095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54,90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9,257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0-023、临 2020-080、临 2020-089)。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665	1,33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惠中生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5,590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000	11,114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459	78,873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司	青岛益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	30,355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12,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8	5,828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000	12,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	30,355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000	1,335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反担保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48	18,023	3,000	17,843	2,825	29,100	805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24,421	21,554	4,000	20,379	2,866	9,110	4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078 号 11 幢 C 区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86	9,971	4,800	9,971	6,416	10,760	1,011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18,866	12,167	7,790	12,167	6,699	3,408	284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 87-1 号 306、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300	19,280	7,980	19,280	10,020	21,173	1,715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30,781	20,386	9,496	20,357	10,395	5,809	375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188,953	143,915	86,373	132,958	45,038	22,459	63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733	38,422	16,300	38,345	27,312	60,486	2,692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69,543	41,681	16,300	41,457	27,863	16,543	55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35,811	23,388	8,950	18,889	12,423	9,696	56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376	8,322	6,618	7,785	22,054	8,566	394
2021 年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29,911	7,745	6,618	7,214	22,166	2,043	113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合肥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459	六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济南润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借款人、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润达榕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665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青岛益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惠中生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8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告:临 2020-023、临 2020-080、临 2020-08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9,257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投资")、亿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厚有限")、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桦有限")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91,078 股、6,134,566 股、3,476,767 股、4,966,912 股,分别占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150,424,966 股的 3.58%、4.08%、2.31%、3.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1,387,135 股,1,387,135 股,1,000,000 股,1,20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72%,0.8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得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91,078	3.58%	IPO 前取得:5,391,078 股
亿厚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34,566	4.08%	IPO 前取得:6,134,566 股
泰丰香港	5%以下股东	3,476,767	2.31%	IPO 前取得:3,476,767 股
耀桦有限	5%以下股东	4,966,912	3.30%	IPO 前取得:4,966,912 股

注:前述持股数量已扣除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透过协议转让减持的股份,分别为 420 万股、138 万股、138 万股、138 万股,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之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未透过集中竞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391,078 股、6,134,566 股、3,476,767 股、4,966,9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50,424,966 股的 3.58%、4.08%、2.31%、3.30%。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3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00 前均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问题,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00-10:00 直接登录 http:// 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34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164,043	99.9695	179,540	0.03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	127,301	41.4876	179,540	58.5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建芝、刘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 类

规格:30mg

受理号:CYHS1500533 琼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3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本次上市申请于 2015 年获得海南省药监局受理。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499.93 万元(未经审计)。本品拟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兰索拉唑由日本武田公司开发,系继奥美拉唑之后的第 2 个质子泵抑制剂,1992 年 12 月首次在日本上市,1995 年 4 月在中国上市。注射用兰索拉唑由美国武田和雅培的合资企业 TAP 公司开发,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2006 年 10 月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在日本获批准上市,规格为:30mg,原研未进口。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企业获批上市。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747,8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89,745.36 元,转增 45,224,36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5,972,24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0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2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787,878	2,636,363	11,424,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1,960,000	42,588,000	184,548,000
1、A 股	141,960,000	42,588,000	184,548,000
三、股份总数	150,747,878	45,224,363	195,972,2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5,972,241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6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 年 1 月 8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80,73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其来源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的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81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其来源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转让。

2021 年 2 月 10 日,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完成过户登记,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520,000 股转让给云南工投,康旅集团、云南融智以及云南工投互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21-027 号公告)。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康旅集团和云南融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25,9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旅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216,418	4.36%	非公开发行取得:41,126,418 股 协议转让取得:13,090,000 股
云南融智	5%以下股东	5,813,321	0.47%	协议转让取得:5,813,321 股
云南工投	5%以下股东	26,520,000	2.13%	协议转让取得:26,520,000 股

注: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所列减持主体为康旅集团、云南融智,其中,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0,736,418 股。因康旅集团与云南工投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故而在此为方便理解,将原减持计划中康旅集团所持的 80,736,418 股分拆列为康旅集团持有 54,216,418 股,云南工投持有 26,5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旅集团	54,216,418	4.36%	受同一主体控制
	云南融智	5,813,321	0.47%	受同一主体控制
	云南工投	26,520,000	2.1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6,549,739	6.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旅集团	7,426,063	0.60%	2021/1/29 ~ 2021/2/1	集中竞价交易	96.52 -111.75	752,315,479.29	41,982,355	3.37%
云南融智	4,999,908	0.40%	2021/2/1 ~ 2021/2/2	集中竞价交易	95.00 -98.93	482,014,388.07	0	0.00%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4,937,731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5,079,062 股;

注 3: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除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进展外,康旅集团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08,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86%;云南融智在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41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65%;

注 4: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63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0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65.4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134.6 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周群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865.4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134.6 万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唐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唐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865.4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134.6 万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守义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守义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4,865.4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134.6 万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作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包括美凯龙 A 股普通股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865.4 万份,反对 0 万份,弃权 134.6 万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

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方正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 2021-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披露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要求,现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如下。

一、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4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404.6 万元。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中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极为接近,且其中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597.6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5554.8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行为。请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分别三次披露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而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共计 1.12 元(收入扣除专项意见中为 1.03 亿元),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短时间内与前期提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严重误导投资者预期,且年报披露信息与收入扣除专项意见相关数据不一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请公司审慎核实前期是否就相关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明确说明相关信息与年报内容相悖的具体原因和情形。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是影响判断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心财务数据,请年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明确说明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采取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对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并明确说明相关审计流程和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3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金龙汽车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 2020-029)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金龙汽车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21〕MTN36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闽东百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1792	债券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
发行利率	5.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元
簿记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 号)的注册额度内已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7 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已由"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变更至"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邮政编码:266011
电话:0532-82982011/0532-82982133
传真:0532-82822878
电子邮箱:qggj@qdport.com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